《群書治要360》第四冊—君子的責任 悟道法師主講 (第一一〇集) 2023/12/21 華藏淨宗學會

檔名:WD20-060-0110

諸位同學,大家好!我們繼續來學習《群書治要36O》第四冊,第三單元「貴德」,三、「仁義」。

【一一O、曾子曰:「君子之務,蓋有矣。夫華繁而實寡者, 天也;言多而行寡者,人也。鷹隼以山為庳而巢其上,魚鱉黿鼉以 川為淺而窟宂其中,卒其所以得者,餌也。是故君子苟母以利害義 ,則辱何由至哉?親戚不悅,不敢外交;近者不親,不敢來遠;小 者不審,不敢言大。」】

這一條出自於卷三十五,《曾子・疾病》。

『務』是責任、義務的意思。『華』同「花」字一樣,古字這兩個字通用,華跟花通用。『鷹隼』,這是鷹。性情敏銳,飛行速度極快,獵人常常養來幫助他捕抓鳥兔。『庳』是低下的意思。這個字同謙卑那個「卑」一樣,是古字。『魚鱉黿鼉』是指魚類與大鱉。『宂』念穴,跟巢穴那個「穴」一樣,也是古字。『卒』是最後。『母』這個字應該是「毋」的誤寫。『親戚』是血親與姻親,是親戚、鄉黨。『外交』就是與朋友、外人交際來往。『來』這個字有一個意思作「求」,引申為訪求。『不審』是不明白、不知道、不清楚。

這一條是曾子說的,「曾子說:君子的責任是有的!花開得繁茂但所結的果實卻相對的稀少,這是大自然常有的現象;世人說得多而做得少,這是人常有的習性。鷹隼認為山太矮,於是就在山頂築巢;魚鱉黿鼉認為河太淺,就在水中扒洞穴。牠們最終被人捉到的原因,是被餌所誘。所以,君子如果能不因為貪利而傷害道義,

那麼恥辱何由而來呢?若不能讓父母高興,孝子不敢同外人結交」 ,所以跟外人結交要讓父母知道,父母同意了才能去交朋友。「若 得不到身邊人的親愛,不敢親近遠方的人;小事尚且弄不清楚,就 不敢談論大事。」這也是孝悌主要的一個態度,做孝子一個很重要 的態度,你結交的人父母不喜歡,一個孝子他就不敢去跟這個人交 朋友。如果得不到身邊人的親愛(父母是最親的,再來兄弟姐妹) ,自己人都不親,也不敢去親近遠方的人。自己身邊的人都不親, 去親近遠方的人,這違反常道,《太上感應篇》講背親向疏,這就 違反常道。小事都弄不清楚,就不敢談論大的事情;要談論大的事 情,必定小事都能弄得很清楚,才能夠去幹大事。

好,這一條我們就學習到這裡。祝大家福慧增長,法喜充滿。 阿彌陀佛!